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农〔2023〕17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项目建设单位：

为支持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德农〔2023〕45 号）文件精神，下达支持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改善生产设施条件）资金 480 万元。按照省上实施方案要求，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承担项目为 2022 年度国家级示范社、2022 年度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符

合条件的合作社、家庭农场自主申报，乡镇政府初审，县农业农村局复审，现场验收、局务会议研究、网上公示等程序，现将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480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件1），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为确保如期实现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

附件：1. 德化县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 德化县2023年度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承建单位	项目地址	补助环节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合作社能 力提升 (370 万 元)	2022 年度国家级农 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德化县戴云农家农民 专业合作社	龙浔镇仙 境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30	
		2022 年度国家级农 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德化县湖心岛种养专 业合作社	水口镇湖 坂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30	林业
		2022 年度国家级农 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德化县儒园种养殖专 业合作社	龙门滩镇 硕儒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30	供销
		2022 年度国家级农 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德化县渔乐园养殖专 业合作社	龙浔镇丁 溪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30	
		2022 年度省级农民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德化县顺天福种养农 民专业合作社	汤头乡福 山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25	
		2022 年度省级农民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德化县盛农生态农业 专业合作社	国宝乡南 斗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25	
		2022 年度省级农民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德化县来春种养殖专 业合作社	大铭乡联 春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25	
		2022 年度省级农民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德化县戴忠种养殖专 业合作社	水口镇八 埕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25	供销
		2022 年度省级农民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德化县蓝森吉果蔬专 业合作社	葛坑镇蓝 田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25	
		2022 年度省级农民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德化优仙发农业综合 专业合作社	赤水镇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25	
		2022 年度省级农民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德化县星湖种养殖专 业合作社	美湖镇美 湖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25	

						德化县龙门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龙门滩镇硕儒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25	林业
						德化天然轩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班镇龙阙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25	供销
						德化县九仙黄山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大铭乡琼溪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25	
						德化县康宁家庭农场	桂阳乡彭坑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10	
						德化县博锐家庭农场	龙门滩镇霞碧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10	
						德化县农情农场	龙门滩镇苏洋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10	
						德化县鱼跃龙门家庭农场	龙门滩镇儒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10	
2	家庭农场 能力提升 (80万元)					德化县仙苑生态农业	上涌镇曾坂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10	
						福建德化旅舒园种养家庭农场	水口镇榜上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10	
						德化县东风家庭农场	南埕镇高漆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10	
						福建省德化县梅岭生态林场	三班镇泗滨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10	林业
	家庭农场 组建农民 合作社(30 万元)					德化县恒昌农业专业合作社	龙门滩镇村兜村	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30	
						合计			480	

附件 2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德化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8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8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 14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0 个家庭农场能力提升, 1 个家庭农场组建合作社。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5
		质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2022 年评定的国家级、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农场、家庭农场组建合作社。	改善
		时效指标	2023 年底前补助资金到位率	反映资金到位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象满意度。	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 95%

德化县农业局关于印发《德化县农业局办公室

(试行)的通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